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邦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般資料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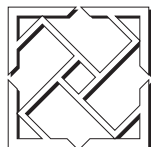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之備考管理賬目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該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外，香港發牌銀行一般營業日內之正常營業時間
「邦暉國際」	指	邦暉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Artfield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內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受限於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志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第三者」	指	董事經合理諮詢後，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分別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者
「知識產權」	指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的任何專利權、設計、版權、服務市場、商號、互聯網網域名稱及所有可能在區內任何地方存在之知識產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r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邦暉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邦暉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rtfield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梁金友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戈玉女士 (副主席)

梁健友先生

歐健生先生

鄧巨能先生

陳維雄先生

Lee Sang Yo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盧華威先生

柯偉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9至21號

宇宙工業中心

十三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邦暉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如該公告所載，董事會公佈賣方與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及其他事項簽署該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Brigh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Artifield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 王志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者。

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邦暉國際股本中之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邦暉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874,174港元，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 (1) 於完成時撤銷本集團欠負目標公司之債務淨額（於賬目日期為3,060,491港元）；
- (2) 在目標公司從相關稅務當局收取退稅（於賬目日期為406,652港元）時，透過向賣方轉讓有關退稅作為向賣方支付部份代價；及
- (3) 餘款407,031港元將於完成後在賣方發出書面要求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分別錄得純利合共約10,264港元及333,603港元）(ii)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錄得虧損合共約32,635港元）；(iii)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負資產淨值合共約410,792港元；(iv)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間結餘；及(v)行內之競爭激烈，銷售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之困難經營環境。

此代價超出待售股份之賬面淨值4,284,966港元。

此外，擔保人已向賣方擔保買方於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無須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完成

完成時間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後出售待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目標公司之資料

邦暉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為其唯一附屬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邦暉燈具(深圳)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節能電燈。

於賬目日期，目標公司之負資產淨值約為410,792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分別約為23,072港元及333,603港元，而目標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則分別約為10,264港元及333,603港元。

於賬目日期，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現金、應收賬款及存貨，分別約為407,031港元、4,197,753港元及3,959,264港元，而主要負債則為應付賬款約8,865,988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時鐘及照明產品、金屬貿易及提供電鍍服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照明業務(隸屬於目標公司)一直在行內之競爭激烈、銷售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之困難經營環境下經營。本集團致力改善其盈利能力，惟最終徒勞無功，目標公司仍錄得虧損。根據目標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2,635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蒙受虧損之業務之良機(因蒙受行內之激烈競爭，銷售減少及營運成本上升所致)，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資源，並集中發展其他現有業務，包括(1)時鐘及其他相關產品、(2)金屬貿易，及(3)提供電鍍服務。至於本集團近期收購之網上電腦遊戲業務，現時仍處於測試階段，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或二零零七年初可推出市場。有關網上電腦遊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及通函。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874,000港元及淨流動資產增加約410,792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除上述外，進行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主席  
梁金友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
梁金友先生	1	控制公司持有	119,184,300 (好倉)	39.14
Lee Sang Yoon 先生		實益擁有	7,000,000 (好倉)	2.30

附註：

-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於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或應佔 百分比 (%)
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	119,184,300 (好倉)	39.14
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公司持有	119,184,300 (好倉)	39.14

附註：

1. 119,184,300股股份由一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擁有。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由梁金友先生全資擁有的廣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就有關股本於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900,000,000 股 9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4,478,584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447,858.40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9-21號宇宙工業中心1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至312室。
- (d)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景邦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